

攝大乘論上

隱

八七六

攝大乘論序

陳沙門慧愷撰



夫至道弘曠。無思不洽。大悲平等。誘進靡窮。德被含
生。理非偏漏。但迷塗易入。淪惑難息。若先談出世。則
疑性莫啟。故設教立方。各隨性欲。唐虞之前。圖謀簡
少。姬周已後。經誥弘多。雖復制禮作訓。並導之以俗
法。而真假妙趣。尙冥然未覩。故迹隱葱嶺以西。教祕
滄海之外。自漢室受命。方稍東漸。爰及晉朝。斯風乃
盛。梁有天下。彌具興隆。歷千祀其將半。涉七代而迄
今。法蘭導清源於前。童壽振芳塵於後。安叡騁壯思

以發義端。生肇擅玄言。以釋幽致。雖並策分鑣。同闢
比派。而深淺競馳。昭晦相雜。自茲以降。篤好逾廣。莫
不異軌同奔。傳相祖習。而去取隨情。開抑殊軫。慧愷
志慚負橐。勤愧聚螢。謬得齒迹。學徒稟承訓義。遊寓
講肆。多歷年所。名師勝友。備得諮詢。但綜涉疎淺。鑽
仰無術。尋波討源。多所未悟。此蓋慮窮於文字。思迷
於弘旨。明發興嗟。負心非一。每欲順風問道。而未知
厥路。有三藏法師。是優禪尼國婆羅門種。姓頗羅墮。
名拘羅那他。此土翻譯。稱曰親依。識鑒淵曠。風表俊
越。天才高桀。神辯閑縱。道氣逸羣。德音邁俗。少遊諸

國。歷事眾師。先習外典。洽通書奧。苞四韋於懷抱。吞
六論於芻稭。學窮三藏。貫練五部。研究大乘。備盡深
極。法師既博綜墳籍。妙達幽微。每欲振玄宗於他域。
啟法門於未悟。以身許道。無憚遠遊。跨萬里猶比鄰。
越四海如咫尺。以梁太清二年。方屆建業。仍值梁季
混淆。橫流薦及。法師因此避地東西。遂使大法擁而
不暢。未至九江。及遊五領。凡所翻譯。卷軸未多。後適
閩。越敷說不少。法師每懷慷慨。所歎知音者希。故伯
牙絕絃。卞和泣璧。良由妙旨之典難辯。盈尺之珍罕
別。法師遊方既久。欲旋返舊國。經塗所亘。遂達番禺。

儀同三司廣州刺史陽山郡公歐陽顒。叡表岳靈。德洞河府。經文緯武。匡道佐時。康流民於百越。建正法於五嶺。欽法師之高行。慕大士之勝規。奉請爲菩薩戒師。恭承盡弟子禮。愷昔嘗受業。已少滌沈蔽服膺未久。便致睽違。今重奉值。倍懷蹈舞。復欲飡和稟德。訪道陳疑。雖慙慙三請。而不蒙允。遂怏然失圖。心魂靡託。衡州刺史陽山公世子歐陽紇。風業峻整。威武貞拔。該閱文史。深達治要。崇瀾內湛。清輝外溢。飲賢味道。篤信愛奇。躬爲請主。兼申禮事。法師乃欣然受請。許爲翻譯。制旨寺主慧智法師。戒行清白。道氣宏

壯。志業閑贍。觸途必舉。匡濟不窮。輪奐靡息。征南長史袁敬。德履沖明。志託夷遠。徽猷清簡。冰桂齊質。弼諧蕃正。民譽早聞。兼深重佛法。崇情至理。黑白二賢。爲經始檀越。辰次昭陽。歲維協洽。月呂姑洗。神紀句芒。於廣州制旨寺。便就翻譯。法師旣妙解聲論。善識方言。詞有以而必彰。義無微而不暢。席間函丈。終朝靡息。愷謹筆受。隨出隨書。一章一句。備盡研竅。釋義若竟。方乃著文。然翻譯之事。殊難。不可存於華綺。若一字參差。則理趣胡越。乃可令質而得義。不可使文而失旨。故今所翻。文質相半。與僧忍等同共稟學。夙

夜匪懈。無棄寸陰。卽以其年樹檀之月。文義俱竟。本論三卷。釋論十二卷。義疏八卷。合二十三卷。此論乃是大乘之宗極。正法之祕奧。妙義雲興。清詞海溢。深固幽遠。二乘由此迷墜。曠壯該含。十地之所宗學。如來滅後。將千一百餘年。彌勒菩薩投適時機。降靈俯接。忘已屈應。爲阿僧伽法師。廣釋大乘中義。阿僧伽者。此言無著。法師得一會道。體二居宗。該玄鑒極。凝神物表。欲敷闡至理。故製造斯論。唯識微言。因茲得顯。三性妙趣。由此而彰。冠冕彝倫。舟航有識。本論卽無著法師之所造也。法師次弟婆藪槃豆。此曰天親。

道亞生知。德備藏往。風格峻峙。神氣爽發。稟厥兄之雅訓。習大乘之弘旨。無著法師所造諸論。詞致淵玄。理趣難曉。將恐後生復成紕紊。故製釋論以解本文。籠小乘於形內。挫外道於筆端。自斯已後。迄于像季。方等圓教。乃盛宣通。慧愷不揆虛薄。情慮庸淺。乃欲泛芥舟於巨壑。策駘足於長路。庶累毫成仞。聚爝爲明。有識君子。幸宜尋閱。其道必然。無失墜也。

攝大乘論卷上

無著菩薩造

陳天竺三藏眞諦譯

依止勝相品第一中初眾名品

攝大乘論。卽是阿毗達磨教。及大乘修多羅。佛世尊
前。善入大乘句義。菩薩摩訶薩。欲顯大乘有勝功德。
依大乘教。說如是言。諸佛世尊。有十勝相。所說無等。
過於餘教。十勝相者。一應知依止勝相。二應知勝相。
三應知入勝相。四入因果勝相。五入因果修差別勝
相。六於修差別依戒學勝相。七此中依心學勝相。八
此中依慧學勝相。九學果寂滅勝相。十智差別勝相。

由此十義勝相。如來所說過於餘教。如此釋修多羅文句。顯於大乘。真是佛說。復次。云何此中略釋。能顯大乘勝於餘教。今此略釋。顯斯十義。唯大乘有。小乘中無。何者爲十。謂阿黎耶識。說名應知依止相。三種子性。一依他性。二分別性。三眞實性。說名應知相。唯識教。說名應知入相。六波羅蜜。說名入因果相。菩薩十地。說名入因果修差別相。菩薩所受持守護禁戒。說名於修差別戒學相。首楞伽摩虛空器等定。說名心學相。無分別智。說名慧學相。無住處涅槃。說名學果寂滅相。三種佛身。自性身。應身。化身。此三說名無

分別智果相。如此十種處。唯大乘中有。異於小乘。故說第一。佛世尊但爲菩薩說此十義。故依大乘。諸佛世尊有十勝相。所說無等。過於餘教。復次。云何此十勝相。所說無等。能顯大乘。是如來正說。遮小乘決非大乘。於小乘中。未曾見此十義。隨釋一義。但見大乘中釋。復次。此十義能引出無上菩提。成就隨順不相違。爲諸眾生得一切智。而說偈言。

應知依及相。入因果修異。三學及果滅。
智無上乘攝。十義餘處無。見此菩提因。
故大乘佛言。由說十義勝。

云何十義如此次第說。菩薩初學。應先觀諸法如實。因緣。由此觀故。於十二緣生。應生聰慧。次後於緣生法。應了別其體相。由智能離增益損減二邊過失。如此正修。應通達所緣如實諸相。次後從諸障應解脫。次心心已通達。應知實相。是先行六波羅蜜。應更成就。令清淨無復退失。由依意內清淨故。次內清淨所攝諸波羅蜜。依十地差別。應修隨一三阿僧祇劫。次菩薩三學。應令圓滿。圓滿已。是學果涅槃及無上菩提。次後應得修十義次第如此。此次第說中。一切大乘皆得圓滿。此初說應知依止。立名阿黎耶識。世尊

於何處說此識。及說此識名阿黎耶。如佛世尊阿毗達磨略本偈中說。

此界無始時。一切法依止。若有諸道有。及有得涅槃。

阿毗達磨中復說偈言。

諸法依藏住。一切種子識。故名阿黎耶。

我爲勝人說。

此阿含兩偈。證識體及名。云何佛說此識名阿黎耶。一切有生不淨品法。於中隱藏爲果故。此識於諸法中隱藏爲因。故復次諸眾生藏此識中。由取我相故。

名阿黎耶識。阿含云。如解節經所說偈。

執持識深細。法種子恒流。於凡我不說。
彼物執爲我。

云何此識。或說爲阿陀那識。能執持一切有色諸根。一切受生取依止故。何以故。有色諸根。此識所執。不壞不失。乃至相續後際。又正受生時。由能生取陰故。故六道身。皆如是取是取事用。識所執持。故說名阿陀那。或說名心如佛世尊言。心意識。意有二種。一能與彼生次第緣依故。先滅識爲意。又以識生依止爲意。二有染汙意。與四煩惱恒相應。一身見二我慢。三

我愛。四無明。此識是餘煩惱識依止。此煩惱識。由一依止生。由第二染汙。由緣塵及次第能分別故。此二名意。云何得知有染汙心。若無此心。獨行無明。則不可說有。與五識相似。此法應無。何以故。此五識共一時有自依止。謂眼等諸根。復次。意名應無有義。復次。無想定滅心定。應無有異。何以故。無想定有染汙心。所顯滅心定不爾。若不爾。此二定應不異。復次。於無想天一期應成。無流無失。無染汙故。於中若無我見。及我慢等。復次。一切時中起我執。遍善惡無記心中。若不如此。但惡心與我執等相應。故我及我所。此或

得行。於善無記中。則不得行。若立二心同時生。無此過失。若立與第六識相應行。有此過失。

無獨行無明 及相似五識 二定無差別

意名無有義 無想無我執 一期生無流

善惡無記中 我執不應起 離汙心不有

二與三相違 無此一切處 我執不得生

證見真實義 惑障令不起 恒行一切處

名獨行無明

此心染汙故無記性攝。恒與四惑相應。譬如色無色界。或是有覆無記。此二界煩惱。奢摩他所藏。故此心

恒生不廢。尋第三體。離阿黎耶識不可得。是故阿黎耶識成就爲意。依此以爲種子。餘識得生。云何此意復說爲心。多種熏習種子所聚故。云何於聲聞乘不說此心相。及說阿黎耶阿陀那名。微細境界所攝。故何以故。聲聞人無有勝位。爲得一切智智。是故於聲聞人離此說。由成就智。令本願圓滿。故不爲說。諸菩薩應有勝位。爲得一切智。故佛爲說。何以故。若離此智。得無上菩提。無有是處。復次。此識於聲聞乘。由別名。如來曾顯。如增一阿含經言。於世間喜樂阿黎耶愛阿黎耶。習阿黎耶。著阿黎耶。爲滅阿黎耶。如來說

正法世間樂聽故屬耳作意欲知生起正勤方得滅盡阿黎耶乃至受行如來正法及似法由如來出世是第一希有不可思議法於世間顯現如本識此如來出世四種功德經由別義於聲聞乘此識已顯現復次摩訶僧祇部阿含中由根本識別名此識顯現譬如樹依根彌沙塞部亦以別名說此識謂窮生死陰何以故或色及心有時見相續斷此心中彼種子無有斷絕是應知依止阿陀那阿黎耶質多根本識窮生死陰等由此名小乘中是阿黎耶識已成三路復有餘師執心意識此三但名異義同是義不然意

及識已見義異當知心義亦應有異復有餘師執是如來說世間喜樂阿黎耶如前所說此中有五取陰說名阿黎耶復有餘師執樂受與欲相應說名阿黎耶復有餘師執身見說名阿黎耶如此等諸師迷阿黎耶由阿含及修得是故作如是執由隨小乘教及行是師所立義不中道理若有人不迷阿黎耶識約小乘名成立此識其義最勝云何最勝若執取陰名阿黎耶於惡趣隨一道中一向苦受處於彼受生此取陰最可惡逆是取陰中一向非可愛眾生喜樂不應道理何以故彼中眾生恒願取陰斷絕不生若可

是樂受與欲相應。從第四定乃至上界皆無此受。若人已得此受。由求得上界。則生厭惡。是故眾生於中喜樂。不稱道理。若是身見。正法內人信樂無我。非其所愛。於中不生喜樂。此阿黎耶識。眾生心執爲自內我。若生一向苦受道中。其願苦陰永滅不起。阿黎耶識我愛所縛。故不曾願樂滅除自我。從第四定以上受生眾生。雖復不樂有欲樂受。於阿黎耶識中。是我愛隨逐不離。復次。正法內人。雖復願樂無我。違逆身見。於阿黎耶識中。亦有自我愛。以阿黎耶名安立。此識則爲最勝。是名成立阿黎耶別名。

依止勝相品中三相品

復次成立此識相。云何可見此相。略說有三種。一立自相。二立因相。三立果相。立自相者。依一切不淨品法。習氣爲彼得生。攝持種子作器。是名自相。立因相者。此一切種子識。爲生不淨品法。恒起爲因。是名因相。立果相者。此識因種種不淨品法。無始習氣。方乃得生。是名果相。何法名習氣。此習氣名。欲顯何義。此法與彼相應。共生共滅。後變爲彼生因。此卽所顯之義。譬如於麻。以華熏習麻。與華同時生滅。彼數數生。爲麻香生因。若人有欲等行。有欲等習氣。是心與欲

等同生同滅彼數數生。爲心變異生因。若多聞人有
多聞習氣數思所聞。共心生滅。彼數數生。爲心明了
生因。由此熏習得堅住故。說此人爲能持法。於阿黎
耶識應知如此道理。此染汙種子與阿黎耶識同異
云何。不由別物體故異。如此和合。雖難分別。而非不
異。阿黎耶識如此而生。熏習生時。有功能勝異。說名
一切種子。

云何阿黎耶識與染汙一時更互爲因。譬如燈光與
燈炷生及燒然。一時更互爲因。又如蘆束一時相依
持。故得住立。應知本識與能熏習更互爲因。其義亦
爾。如識爲染汙法因。染汙法爲識因。何以故。離此二
法異因不可得故。

云何熏習不異不多種。而能爲有異多種諸法作生
因。譬如多縷結衣。衣無多色。若入染器。後於衣上種
種相貌。方得顯現。如此阿黎耶識種種諸法所熏。熏
時一性。無有多種。若生果染器現前。則有不可數種
類相貌。於阿黎耶識顯現。此緣生於大乘最微細甚
深。若略說有二種緣生。一分別自性。二分別愛非愛
依止。阿黎耶識諸法生起。是名分別自性緣生。由分
別種種法因緣自性故。復有十二分緣生。是名分別

愛非愛。於善惡道。分別愛非愛。生種種異因。故若人於阿黎耶識。迷第一緣生。或執自性是生死因。或執宿作。或執自在變化。或執八自在。我或執無因。若迷第二緣生。執我作者受者。譬如眾多生盲人。不曾見象。有人示之。令彼觸證。有諸盲人。或觸其鼻。或觸其牙。或觸其耳。或觸其脚。或觸其尾。或觸其脊等。有人問之。象爲何相。盲人答云。象如犁柄。或說如杵。或說如箕。或說如臼。或說如箒。或說如山石。若人不了二種緣生。無明生盲。或說自性爲因。或說宿作。或說自在變化。或說八自在。我或說無因。或說作者受者。由

不了阿黎耶識體相及因果相。如彼生盲。不識象體相。作種種異說。若略說阿黎耶識體相。是果報識。是一切種子。由此識攝一切三界身。一切六道四生皆盡爲顯此義。故說偈言。

外內不明了 於二但假名 及真實一切

種子有六種 念念滅俱有 隨逐至治際

決定觀因緣 如引顯自果 堅無記可熏

與能熏相應 若異不可熏 說是熏體相

六識無相應 三差別相違 二念不俱有

餘生例應爾 此外內種子 能生及引因

枯喪猶相續 然後方滅盡 譬如外種子
內種子不爾

此義以二偈顯之

於外無熏習 種子內不然 聞等無熏習

果生非道理 已作及未作 失得並相違

由內外得成 是故內有熏

所能餘識異阿黎耶識謂生起識一切生處及道應
知是名受用識如中邊論偈說

一識名緣說 二說名受識 了受名分別

起行等心法

此二識更互爲用如大乘阿毗達磨說

諸法於識藏 識於法亦爾 此二互爲因

亦恆互爲果

若於第一緣生中諸法與識更互爲因緣於第二緣
生中諸法是何緣是增上緣復次幾緣能生六識有
三緣謂增上緣緣緣次第緣如此三緣生一窮生死
緣生二愛憎道緣生三受用緣生具足四緣

依止勝相品中三引證品

此阿黎耶識已成立由眾名及體相云何得知阿黎
耶識以如是等眾名故如來說體相亦爾不說生起

識若離此名相所立阿黎耶識不淨品等皆不成就
煩惱不淨品業不淨品生不淨品世間淨品出世淨
品等皆不成就云何煩惱不淨品不成就根本煩惱
及少分煩惱所作熏習種子於六識不得成就何以
故眼識與欲等大小二惑俱起俱滅此眼識是惑所
熏成立種子餘識不爾是眼識已滅或餘識間起熏
習及熏習依止皆不可得眼識前時已謝現無有體
或餘識所間從已滅無法有欲俱生不得成就譬如
從過去已滅盡業果報不得生復次眼識與欲等或
俱時生起熏習不成何以故此種子不得住於欲中

以欲依止識故又欲相續不堅住故此欲於餘識亦
無熏習依止別異故所餘諸識無俱起俱滅故同類
與類不得相熏以無一時共生滅故是故眼識不爲
欲等大小諸惑所熏亦不爲同類識所熏如此思量
眼識所餘諸識亦應如此思量復次若眾生從無想
天以上退墮受下界生大小惑所染初識此識生時
應無種子何以故此惑熏習與依止並已過去滅無
餘故復次惑對治識已生所餘世間諸識皆已滅盡
若無阿黎耶識此對治識共大小惑種子俱在此義
不成何以故自性解脫故無流心與惑不得俱起俱

滅故復次後時出觀。正起世間心。諸惑熏習久已謝滅。有流意識。無有種子。生應得成。是故離阿黎耶識煩惱染汙。則不得成。復次業染汙云何不得成。緣行生識分無得成義。若無此義。緣取生有。亦無成義。故業染汙不成。復次云何生染汙。此義不成。結生不成。故若人於不靜地退墮心。正在中陰。起染汙意識。方得受生。此有染汙識於中陰中滅。是識託柯羅邏。於母胎中。變合受生。若但意識變成柯羅邏等。依止此意識於母胎中。有別意識起。無如此義。於母胎中。二種意識一時俱起。無此義。故已變異意識不可成立。

爲意識依止。不清淨故。長時緣境。故所緣境不可知。故若此意識已變異。是時意識成柯羅邏。爲此識是一切法種子。爲依止。此識生餘識。爲一切法種子。若汝執已變異識。名一切種子識。卽是阿黎耶識。汝自以別名成立。謂爲意識。若汝執能依止識。是一切種子識。是故此識由依止成他因。此所依止識。若非一切種子識。能依止。名一切種子識。是義不成。是故此識託生變異。成柯羅邏。非是意識。但是果報。亦是一切種子。此義得成。復次若眾生已託生。不能執持所餘色根。離果報識。則不可得。何以故。所餘諸識。定別

有依止不久堅住。若此色根無執持識。亦不得成。復次此識及名色更互相依。譬如蘆束相依俱起。此識不成。復次若離果報識。一切求生已生眾生。識食不成。何以故。若離果報識。眼識等中。隨有一識於三界中受生。眾生爲作食事。不見有能故。若人從此生捨命。生上靜地。由散動染汙意識。於彼受生。是染汙散動識。於靜地中。離果報識。有餘種子。此義不成。復次若眾生生無色界。離一切種子果報識。若生染汙心及善心。則無種子。並依止染汙及善二識。皆不得成。於無色界。若起無流心。所餘世間心已滅盡。便應棄

於此道若眾生生非想非非想中。起不用處心及無流心。卽捨二處。何以故。無流心是出世心。故非想非非想道非其依止。不用處道亦非依止。直趣涅槃。亦非依止。復次若人已作善業。及以惡業。正捨壽命。離阿黎耶識。或上或下。次第依止。冷觸不應得成。是故生染汙離一切種子果報識。不可得立。云何世間淨品不成。若眾生未離欲欲界。未得色界心。先起欲界善心。求離欲欲界。修行觀心。此欲界加行心。與色界心。不俱起俱滅。故非所熏。是故欲界善心。非是色界善心種子。過去色界心。無量餘生及別心所。隔後時

不可立爲靜識種子已無有故是故此義得成謂色界靜心一切種子果報識次第傳來立爲因緣此加行善心立爲增上緣如此於一切離欲地中是義應知如此世間清淨品義離一切種子果報識則不可立云何出世淨品離阿黎耶識不可得立佛世尊說從聞他音及自正思惟由此二因正見得生此聞他音及正思惟不能熏耳識及意識或耳意二識何以故若人如聞而解及正思惟法爾時耳識不得生意識亦不得生以餘散動分別識所聞故若與正思惟相應生此意識久已謝滅聞所熏共熏習已無云何

後時以前識爲種子後識得生復次世間心與正思惟相應出世淨心與正見相應無時得共生共滅是故此世心非關淨心所熏旣無熏習不應得成出世種子。是故若離一切種子果報識出世淨心亦不得成。何以故此中聞思熏習無有義能攝出世熏習種子云何一切種子果報識成不淨品因若能作染濁對治出世淨心因此出世心昔來未曾生習是故定無熏習若無熏習此出世心從何因生汝今應答最清淨法界所流正聞熏習爲種子故出世心得生此聞慧熏習爲與阿黎耶識同性爲不同性若是阿黎

耶識性云何能成此識對治種子若不同性此聞慧種子以何法爲依止至諸佛無上菩提位是聞慧熏習生隨在一依止處此中共果報識俱生譬如水乳此聞熏習卽非本識已成此識對治種子故此中依下品熏習中品熏習生依中品熏修上品熏習生何以故數加行聞思修故是聞熏習若下中上品應知是法身種子由對治阿黎耶識生是故不入阿黎耶性攝出世最清淨法界流出故雖復世間法成出世心何以故種子出世淨心未起時一切上心或對治一切惡道生對治一切惡行朽壞對治能引相續令

生是處隨順逢事諸佛菩薩此聞熏習雖是世間法初修觀菩薩所得應知此法屬法身攝若聲聞獨覺所得屬解脫身攝此聞熏習非阿黎耶識屬法身及解脫身攝如是如是從下中上次次第漸增如是如是果報識次第漸滅依止卽轉若依止一向轉是有種子果報識卽無種子一切皆盡若本識與非本識共起共滅猶如水乳和合云何本識滅非本識不滅譬如於水鵝所飲乳猶如世間離欲時不靜地熏習滅靜地熏習增世間轉依義得成出世轉依亦爾若人入滅心定由說識不離身是故果報識於定中應成

不離身。何以故。滅心定非識對治故。云何知然。若從此定出。識不應更生。何以故。此果報識相續已斷。若離託生時不復得生。若人說滅心定有心。此人所說則不成心。何以故。定義不成故。解相及境不可得故。與善根相應過故。與惡及無記不相應故。想及受生起過故。於三和合必有觸故。於餘定有功能故。但滅想是過患故。作意信等善根生起過故。拔除能依離所依不可得故。有譬喻故。如非一切行。一切行不如是故。若有人執色心次第生。是諸法種子。此執不然。何以故。已有前過。復有別失。別失者。若人從無想天

退。及出滅心定。此中所執不成。阿羅漢最後心亦不得成。若離次第緣。此執不成。如此若離一切種子果報識。淨不淨品。皆不得成。是故此心有義成就。應當信知。依前所說相。今更作偈。

菩薩於善識。則離餘五識。無餘心轉依。

以何方便作。若對治轉依。非滅故不成。

因果無差別。於滅則有過。無種子無法。

若許爲轉依。於無二無故。轉依義不成。

依止勝相品中四差別品

此阿黎耶識差別云何。若略說。或三種或四種差別。

三種者。熏習異故。謂言說我見有分。熏習差別。四種者。謂引生。果報。緣相。相貌差別。引生差別者。是熏習新生。若無此緣。行生識。緣取生有。是義不成果報差別者。依行於六道中。此法成熟。若無此。後時受生。所有諸法。生起不有。此義不成。緣相差別者。於此心中有相能起我執。若無此。於餘心中執我相境。此義不成。相貌差別者。此識有共相。有不共相。無受生種子相。有受生種子相。共相者。是器世界種子。不共相者。是各別內入種子。復次。共相者是無受生種子。不共相者。是有受生種子。若對治起時。不共所對治滅。於

共種子識。他分別所持正見清淨。譬如修觀行人。於一類物。種種願樂。種種觀察。隨心成立。此中說偈
難滅及難解 說名為共結 觀行人心異
由相大城外 清淨人未滅 此中見清淨
成就淨佛土 由佛見清淨
復有別偈。

種種願及見。觀行人能成。於一類物中。隨彼意成故。種種見成故。所求唯有識。是不共本識差別。有覺受生種子。若無此。眾生世界生緣不成。是共阿黎耶識。無受生種子。若無此。器世

界生緣不成。復次。麤重相識。細輕相識。麤重相識者。謂大小二惑種子。細輕相識者。謂一切有流善法種子。若無此。由前業果有勝能依止差別不得成。復次。有流善法種子。若無此。由前業果有勝能無勝能依止差別不得成。復次。有受不受相二種本識。有受相者。果報已熟。善惡種子識。不受相者。名言熏習種子。無量時戲論生起種子。故。若無此識。有作不作善惡二業。因與果報。故受用盡。義不成。始生名言熏習生起。亦不得成。復次。有譬喻相識。如幻事。鹿渴夢想。鬻闇等。譬第一識。似如此事。若無此虛妄分別種子。故。

此識不成。顛倒因緣。復有具不具相。若具縛眾生有具相。若得世間離欲。有損害相。若有學聲聞及諸菩薩。有一分滅離相。若阿羅漢獨覺如來。有具分滅離相。何以故。阿羅漢獨覺。單滅惑障。如來雙滅惑智二障。若無此煩惱次第滅盡。則不得成。何因緣善惡二法果報。唯是無覆無記性。此無記性。與善惡二法。俱生相違。善惡二法。自互相違。若果報成善惡性。無方便得解脫煩惱。又無方便得起善及煩惱故。無解脫及繫縛。無此二義故。是故果報識。定是無覆無記性。應知勝相品第二之一。

如此已說應知依止勝相。云何應知勝相。此應知相。略說有三種。一依他性相。二分別性相。三真實性相。依他性相者。本識爲種子。虛妄分別所攝諸識差別。何者爲差別。謂身識身者識受者識。應受識正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自他差別識。善惡兩道生死識。身識身者識受者識。應受識正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如此等識。因言說熏習種子生。自他差別識。因我見熏習種子生。善惡兩道生死識。因有分熏習種子生。由如此等識。一切界道煩惱所攝。依他性爲相。虛妄分別。卽得顯現。如此等識。虛妄分別所攝。

唯識爲體。非有虛妄塵顯現依止。是名依他性相。分別性相者。實無有塵。唯有識體顯現爲塵。是名分別性相。真實性相者。是依他性。由此塵相永無所有。此實不無。是名真實性相。由身識身者識受者識。應知攝眼等六內界。以應受識。應知攝色等六外界。以正受識。應知攝眼等六識界。由如此等識爲本。其餘諸識。是此識差別。如此眾識唯識。以無塵等故。譬如夢等。於夢中離諸外塵。一向唯識種種色聲香味觸舍林地山等諸塵。如實顯現。此中無一塵是實有。由如此譬。一切處應知唯有識。由此等言。應知幻事鹿渴。

翳闇等譬。若覺人所見塵。一切處唯有識。譬如夢塵。如人夢覺。了別夢塵。但唯有識。於覺時何故不爾。不無此義。若人已得真如智覺。不無此覺。譬如人正在夢中未覺。此覺不生。若人已覺。方有此覺。如此若人未得真如智覺。亦無此覺。若已得真如智覺。必有此覺。若人未得真如智覺。於唯識中。云何得起此智。由聖教及真理可得比度。聖教者。如十地經中。佛世尊言。佛子。三界者。唯有識。又如解節經中說。是時彌勒菩薩摩訶薩問佛。世尊。世尊。此色相是定心所緣境。爲與心異。與心不異。佛世尊言。彌勒。與心不異。何以

故。我說唯有識。此色相境界。識所顯現。彌勒菩薩言。世尊。若定境界色相。與定心不異。云何此識取此識爲境。佛世尊言。彌勒。無有法能取餘法。雖不能取。此識如此變生。顯現如塵。譬如依面見面。謂我見影。顯現相似異面。定心亦爾。顯現似塵。謂異定心。由此阿含及所成道理。唯識義顯現。云何如此。是時觀行人心。正在觀中。若見青黃等遍入色相。卽見自心。不見餘境。青黃等色。由此道理。一切識中菩薩。於唯識應作如此比知。於青黃等識。非憶持識。以見境在現前。故於聞思兩位。憶持意識。此識緣過去境。似過去境。

起。是故得成唯識義。由此比知。菩薩若未得真如智。覺於唯識義得生比知。是種種識前已說譬如幻事夢等。於中眼識等識。唯識義可成。眼色等識有色。唯識義云何可見。此等識由阿含及道理如前應知。若色是識。云何顯現似色。云何相續堅住前後相似。由顛倒等煩惱依止。故若不爾。於非義義顛倒不得成。若無義顛倒。惑障及智障。二種煩惱則不得成。若無二障。清淨品亦不得成。是故諸識如此生起。可信是實。此中說偈。

亂因及亂體 色識無色識 若前識不有

後識不得生。

云何身識身者識受者識應受識。正受識於一切生處更互密合生。具足受生所顯故。云何世識等。如前說有種種差別生。無始生死相續不斷。故無量眾生界所攝故。無量器世界所攝故。無量作事更互顯示所攝故。無量攝及受用差別所攝故。無量受用愛憎業果報所攝故。無量生及死證得差別所攝故。云何正辯如此等識。令成唯識義。若略說有三相。諸識則成。唯識唯有識量。外塵無所有故。唯有二。謂相及見識所攝故。由種種生相所攝故。此義云何。此一切識。

無塵。故成唯識。有相有見。眼等諸識。以色等爲相。故眼等諸識。以諸識爲見。故意識以一切眼識乃至法識爲相。故意識以意識爲見。故云何如此。意識能分別。故似一切識塵分生。故。此中說偈。

入唯量唯二種種觀人說通達唯識時。

及伏離識位

諸師說。此意識隨種種依止生起。得種種名。譬如作意業。得身口等業名。此識於一切依止。生種種相貌。似二種法顯現。一似塵顯現。二似分別顯現。一切處似觸顯現。若在有色界意識。依身故生。譬如有色諸根。依止身生。此中說偈。

遠行及獨行。無身住空窟。調伏難調伏。

則解脫魔縛。

如經言。此眼等五根所緣境界。一一境界。意識能取。分別意識爲彼生因。復有別說。分別說十二入中。是六識聚。說名意入。是處安立本識爲義。說此中一切識。說名相識。意及依止識。應知名見識。何以故。此相識。由是見生。因顯現似塵。故作見生依止事。如此諸識。成立唯識。云何諸塵現前顯現。知其非有。如佛世尊說。若菩薩與四法相應。能尋能入一切識。無塵何

者爲四。一知相違識相。譬如餓鬼畜生人天於同境界。由見識有異。二由見無境界識。譬如於過去未來夢影塵中。三由知離功用無顛倒應成。譬如實有塵中。緣塵起識。不成顛倒。不由功用如實知故。四由知義隨順三慧。云何如此。一切聖人入觀。得心自在。由願樂自在。故如願樂塵種種顯現。故若觀行人。已得奢摩他。循法觀加行。隨順思惟義顯現。故若人得無分別智。未出無分別觀。一切塵不顯現。故由境界等義隨順三慧。由前引證。成就唯識義。故知唯識無塵。此中有六偈。重顯前義。此偈後依智覺中當廣分別。

說謂餓鬼畜生人如是等。

攝大乘論卷上

攝大乘論卷中

應知勝相品第二之二

陳天竺三藏真諦譯

若唯識似塵顯現依止說名依他性。云何成依他何
因緣說名依他從自熏習種子生故繫屬因緣不得
自在若生無有功能過一刹那得自在故說名依他
若分別性依依他實無所有似塵顯現云何成分別
何因緣說名分別無量相貌意識分別顛倒生因故
成分別無有自相唯見分別故說名分別若真實性
分別性永無所有爲相云何成真實何因緣說名真

實由如無不如。故成真實。由成就清淨境界。由一切善法中最勝。於勝義成就。故說名真實。復次。若有分別及所分別。分別性成。此中何法名分別。何法所分別。何法名分別性。意識是分別具三種分別。故何以。故此識自言熏習爲種子。及一切識言熏習爲種子。是故此生由無邊分別。一切處分別。但名分別。說名分別。此依他。但是所分別。是因能成依他性爲所分別。此中名分別性。云何分別能計度。此依他性。但如萬物相。緣何境界。執何相貌。云何觀見。云何緣起。云何言說。云何增益。由名等境界。於依他性中。由執著

相。由決判起見。由覺觀言說緣起。由見等四種言說。實無有塵計實有。爲增益。由此因故能分別。此三種性。云何。與他爲異。爲不異。非異非不異。應如此說。有別義。依他性。名依他。有別義。此成分別。有別義。此成真實。何者。別義。說此名依他。從熏習種子生。繫屬他。故復有何義。此成分別。此依他性。爲分別因。是所分別。故成分別。復有何義。此成真實。此依他性。或成真實。如所分別。實不如是有故。復有何義。由此一識成一切種種識相貌。本識識所餘生起識種種相貌。故復因此相貌生。故依他性有幾種。若略說有二種。一

繫屬熏習種子。二繫屬淨品不淨品性不

疑是成就所字

是故由此二種繫屬說名依他。分別性亦有二種。一由分別自性。二由分別差別。真實性亦有二種。一自性成就。二清淨成就。復有分別更成四種。一分別自性。二分別差別。三有覺。四無覺。有覺者能了別名言。眾生分別無覺者不能了別名言。眾生分別復次分別有五種。一依名分別義自性。譬如此名目此義。二依義分別名自性。譬如此義屬此名。三依名分別名自性。譬如分別未識義名。四依義分別義自性。譬如分別未識名義。五依二分別。二自性。譬如此名此義。

何義何名若攝一切分別復有十種。一根本分別謂本識。二相分別謂色等識。三依顯示分別謂有依止眼等識識。四相變異分別謂老等變異苦樂等受欲等惑及在時節等變異。地獄等欲界等變異。五依顯示變異分別謂如前所說變異起變異分別。六他引分別謂聞非正法類。聞正法類分別。七不如理分別。謂正法外人非正法類分別。八如理分別。謂正法內人聞正法類分別。九決判執分別。謂不如理思惟種類身見爲根本。與六十二見相應分別。十散動分別。謂菩薩十種分別無有相散動。有相散動。增益散動。

損滅散動。一執散動異執散動。通散動。別散動。如名起義散動。如義起名散動。爲對治此十種散動。分別故於一切般若波羅蜜教中。佛世尊說無分別智能對治此十種散動。應知具足般若波羅蜜經義。如般若波羅蜜經言。云何菩薩行於般若波羅蜜。舍利弗。是菩薩實有菩薩。不見有菩薩。不見菩薩。名不見般若波羅蜜。不見行。不見不行。不見色。不見受想行識。何以故。由自性空。不由空空。見色空。非色無色異空。故色卽是空。空卽是色。何以故。舍利弗。此但有名。所謂色是自性無生無滅無染無淨。對假立名。分別諸

法。由假立客名。隨說諸法如如。隨說如是如是。生起執著如此一切。名菩薩不見。若不見不生執著。如觀色乃至識。亦應作如此觀。由此般若波羅蜜經文句。應隨順思惟十種分別義。若由此別意依他性成有三性。是三性云何。性有三異。不成相雜無相雜義。由此道理。此性成依他。不由此成分別及真實。由此道理。此性成分別。不由此成依他及真實。由此道理。此性成真實。不由此成依他及分別。云何得知。此依他性由分別性顯現。似法不與分別性同體。未得名前於義不應生智故。法體與名一。則此義相違。由名多

故若名與義一。名既多。義應成多。此義體相違。由名不定。體相雜。此義相違。此中說偈。

於名前無智。多名及不定。義成由同體。

多雜體相違。法無顯似有。無染而有淨。

是故譬幻事。亦以譬虛空。

云何如此顯現而實非有。依他性一切種非不有。若無依他性。真實性亦無。一切無不成。若無依他性。及真實性。則有無染汙及清淨品過失。此二品可知非無。是故非一切皆無。此中說偈。

若無依他性。真實性亦無。則恒無二品。

謂染汙清淨。

諸佛世尊於大乘中說。鞞佛略經。此經中說。云何應知分別性。由說無有品類。此性應知。云何應知依他性。由說幻事。鹿渴夢相。影光影響。水月變化。如此等譬。應知其性。云何應知真實性。由說四種清淨法。應知此性。四種清淨法者。一。此法本來自性清淨。謂如如空實際。無相。真實法界。二。無垢清淨。謂此法出離一切客塵障垢。三。至得道清淨。謂一切助道法。及諸波羅蜜等。四。道生境界清淨。謂正說大乘法。何以故。此說是清淨。因故非分別。清淨法界流故。非依他。由

此四種清淨法。攝一切清淨法皆盡。此中說偈。

幻等顯依他。說無顯分別。若說四清淨。

此說屬真實。清淨由本性。無垢道緣緣。

一切清淨法。四皆攝品類。

何因何緣。是依他性。如經所說幻事等譬所顯。於依他性中。爲除他虛妄疑惑。云何他於依他性中。生虛妄疑惑諸說。於依他性中。有如此虛妄疑心。若實無有物。云何成境界。爲決此疑故。說幻事譬。若無境界。心及心法。云何得生。爲決此疑故。說鹿渴譬。若實無塵。愛非愛受用。云何得成。爲決此疑故。說夢相譬。若

實無法。善惡二業。愛非愛果報。云何得生。爲決此疑故。說影譬。若實無法。云何種種智生。爲決此疑故。說光影譬。若實無法。云何種種言說起。爲決此疑故。說谷響譬。若實無法。云何成緣真實法定心境界。爲決此疑故。說水月譬。若實無法。云何諸菩薩故作心無顛倒心。爲他作利益事。於六道受生。爲決此疑故。說變化譬。婆羅門問經中言。世尊依何義說如此言。如來不見生死。不見涅槃。於依他性中。依分別性及依真實性。生死爲涅槃。依無差別義。何以故。此依他性。由分別一分成生死。由真實一分成涅槃。阿毗達磨

修多羅中。佛世尊說法有三種。一染汙分。二清淨分。三染汙清淨分。依何義說此三分。於依他性中。分別性爲染汙分。真實性爲清淨分。依他性爲染汙清淨分。依如此義故。說三分。於此義中。以何爲譬。以金藏土爲譬。譬如於金藏土中。見有三法。一地界。二金。三土。於地界中。土非有而顯現。金實有不顯現。此土若以火燒鍊。土則不現。金相自現。此地界土顯現時。由虛妄相顯現。金顯現時。由真實相顯現。是故地界有二分。如此本識未爲無分別智。火所燒鍊時。此識由虛妄分別性顯現。不由真實性顯現。若爲無分別智。

火所燒鍊時。此識由成就真實性顯現。不由虛妄分別性顯現。是故虛妄分別性識。卽依他性有二分。譬如金藏土中。所有地界。復次有處世尊說。一切法常住。有處說一切法無常。有處說非常非無常。依何義說常。此依他性。由真實性分常住。由分別性分無常。由二性分非常非無常。如依此義說常無常無二。如此說苦樂無二。善惡無二。空不空無二。有我無我無二。靜不靜無二。有性無性無二。有生無生無二。有滅無滅無二。本來寂靜不寂靜無二。本來涅槃非涅槃無二。生死涅槃無二。由如此等差別。諸佛如來。依義。

密語。由此三性。應隨決了。常無常等正說。如前解釋。此中說偈。

如法實不有。如彼種種現。由此法非法。
故說無二義。依一分說言。或有或非有。
依二分說言。非有非非有。如顯現不有。
是故說永無。如顯現實有。是故說非無。
由自體非有。自體不任故。如取不有故。
三性成無性。由無性故成。前爲後依止。
無生滅本靜。及自性涅槃。

復次有四意四依。一切佛世尊教。應隨決了。一平等

意。譬如。有說。昔是時中。我名毗婆尸。久已成佛。二別時意。譬如。有說。若人誦持多寶佛名。決定於無上菩提。不更退墮。復有說言。由唯發願得安樂佛土。得往彼受生。三別義意。譬如。有說。事如是等。恒伽所有沙數諸佛。於大乘別義。得生覺了。四眾生樂欲意。譬如。如來。先爲一人。讚歎布施。後還毀訾。如施戒。及餘修亦爾。是名四種意。四依者。一令入依。譬如。於大小乘中。佛世尊說人法二種通別。二相所攝俗諦二相依。譬如。隨所說法相中。必有三性。三對治依。此中八萬四千眾生煩惱。行對治顯現。四翻依。此中由說別義。

言詞以顯別義譬如偈言。

阿婆離娑羅摩多耶。毗跋耶斯者修締多。

離施那者僧柯履多。羅槃底菩提物多摩。

若人欲廣解釋大乘法。略說由三相。應當如此解釋。一廣解緣生體相。二廣解依因緣已生諸法實相。三廣解成立所說諸義。廣解緣生體相者如偈說言。熏習所生諸法。此從彼如此。果報識及生起識。由更互因生。廣解釋依因緣已生諸法實相者諸法者。謂生起識爲相。有相及見識爲自性。復次諸法依止爲相。分別爲相。法爾爲相。由此言說。於三性中。諸法體相。

則得顯現。如偈言。

從有相有見。應知法三相。

云何得解說此法相分別性。於依他性。實無所有。真實性於中實有。由此二不有有故。非得及得。未見已見。眞如一時自然成。於依他性中。分別性無故。眞實性有故。若見彼不見此。若不見彼卽見此。如偈言。

依他中分別。無但眞實有。故不得及得。

於中二平等。

廣解成立所說諸義者。譬如初所說文句。由所餘諸句。顯示分別。或由功德依止。或因事義依止。功德依

止者。廣說佛世尊功德。最清淨慧。無二行。無相法。爲勝依。意行。住於佛住。至得諸佛平等。行無礙行。不可破。無對轉。法不可變異。境不可思惟。所成立法。至三世平等。於一切世界現身。於一切法。智慧無礙。一切行與智慧相應。於法智無疑。不可分別身。一切菩薩所受智慧。至無二佛住。波羅蜜。至無差別。如來解脫智。究竟已得。無邊佛地。平等法界。爲勝虛空界。爲後邊最清淨慧。如此初句。由所餘句次第應知。分別解釋。若如此正說。法義得成。最清淨慧者。諸佛如來智慧。於一切法。清淨無不了別。如此本義應知。由二十

一佛功德所攝。於所知一切無障行起功德。於有無無二相。眞如最清淨。令入功德。不由功用。不捨如來事佛住功德。於法身依止及意事無差別功德。修習一切障對治功德。降伏一切外道功德。生於世間非世間法所染汙功德。安立正法功德。四種善巧答他問功德。於一切世界中顯現應化身功德。能決他疑功德。由種種行能令他入功德。於未來世法生智功德。隨眾生樂顯現功德。能行無量依止眾生正教化事功德。平等法身波羅蜜成就功德。隨眾生意顯現純淨佛土功德。是三種佛身無離無別處功德。窮生

死際能生一切眾生利益安樂功德。由無盡功德。因
事義依止者。如經言。若菩薩與三十二法相應。說名
菩薩。於一切眾生與利益安樂意相應。令入一切智
智意。我今於何處忠疑是意字當相應如此智捨高慢心。
堅固善意。非假作憐愍意。不貪報恩。於親非親所平
等意。永作善友意。乃至無餘涅槃。稱量談說。歡笑先
言。於諸眾生。慈悲無異。於所作事。無退弱心。無厭倦
心。聞義無足。於自作罪。能顯其過。於他作罪。不怪訶
責。於一切威儀中。恒持菩提心。不求果報。而行布施。
不著一切怖畏及道生。受持禁戒。於一切眾生。忍辱

無礙。爲引攝一切善法。行於精進。修三摩提。滅離無
色定與方便相應智。四攝相應方便。於持戒破戒中。
善友無二。事善知識。恭敬心聽法。恭敬心樂住阿蘭
若。處於世間。希有不生安樂心。於下品乘。不生喜樂
心。於大乘教。觀實功德。遠離惡友。敬事善友。恒持四
種梵住。持無量心清淨。恒遊戲五神通。恒依智慧行。
於住正行。不住正行。眾生無捨離心。引攝大眾。一向
決定言說。恭敬實事。先恭敬行。菩薩心與如此等法
相應。說名菩薩。由如此文句。前說初句。應知解說。初
句者。謂於一切眾生利益安樂意。此利益安樂意文

句。別有十六文句所顯業。應知解說十六業者。一傳
傳行業。二無倒業。三不由他事自行業。四不可壞業。
五無求欲業。有三句解釋應知。不貪報恩有恩無恩
眾生。不生愛憎心。隨順行乃至餘生隨處相應。言說
業有二句解釋應知。有苦有樂無二。眾生平等業。無
下劣業。不可令退轉業。攝方便業。厭惡所對治業。有
二句解釋應知。無間思量業。行進勝位業。有七句解
釋應知。正修加行六波羅蜜。恭敬行四攝成就方便
業。有六句解釋應知。事善知識聽聞正法。住阿蘭若
處。遠離邪覺觀。正思惟功德。有二句顯事善友功德。
有二句顯成就業。有三句解釋應知。治無量心清淨
得威德證得功德。安立他業。有四句解釋應知。引攝
大眾無疑心。立正教學處。法財二攝。無染汙心。如此
等句。應知解釋初說文句。此中說偈。

取如前說句。隨德句差別。取如前說句。

由義別句別。

應知入勝相品第三

如此已說應知勝相。云何應知應知入勝相。多聞所
熏習依止。非阿黎耶識所攝。如阿黎耶識成種子正
思惟所攝。似法及義顯相所生。似所取種類。有見意

言分別。何人能入應知相。大乘多聞熏習相續已得成事無量出世諸佛。已入決定信樂正位。由善成熟修習增長善根。是故善得福德智慧二種資糧。諸菩薩於何處入唯識觀。有見似法義顯相意。言分別大乘法相所生於願樂行地。入謂隨聞信樂故。見道謂如理通達故。修道謂能對治一切障故。究竟道中一切法實唯有識。如說隨聞信樂故。如理通達故。能對治一切障故。出離障垢最清淨故。云何得入。由善根力持故。由有三相鍊磨心故。由滅除四處障故。緣法義爲境。無間修恭敬修奢摩他毗鉢舍那。無放逸故。

十方世界無數量故。不可數量。在入道眾生。刹那刹那證得無上菩提。是名第一鍊磨心。由此正意施等諸波羅蜜。必得生長。是我信樂已得堅住。由此正意我修習施等波羅蜜。進得圓滿。則爲不難。是名第二鍊磨心。若人與眾善法相應。後捨命時。於一切受生中。可愛富樂。自然而成。是人得有礙善。此義尙應成。云何我得圓滿善及無礙善。一切如意可愛富樂。而當不成。是名第三鍊磨心。此中說偈。

人道中眾生。念念證菩提。處所過數量。
故無下劣心。善心人信樂。能生施等度。

勝人得此意。故能修施等。若善人死時。
卽得勝富樂。滅位圓淨善。此義云何無。
由滅除四處故。由捨離聲聞獨覺思惟故。邪思惟滅。
於大乘中生信心及決了心故。滅一切邪意及疑是。
所聞思諸法中。捨離我及我所邪執。故是故滅除法。
執。安立現前。住一切相思惟。悉不分別。是故能滅除。
分別。此中說偈。

現在及安立。一切相思惟。智人不分別。
故得無上覺。

緣法及義爲境。何因何方便得入。由聞熏習種類正。

思惟所攝。顯現似法及義。有見意言分別故。由四種。
尋思。謂名義自性差別。假立尋思。由四種如實智。謂。
名義自性差別。如實智四種不可得故。若菩薩已入。
已解如此等義。則修加行爲入唯識觀。於此觀中。意。
言分別似字言及義顯現。此中是字言相。但意言分。
別得如此通達。此義依名言唯意言分別。亦如此通。
達。此名義自性差別。唯假說爲量。亦如此通達。次於。
此位中。但證得唯意言分別。是觀行人。不見名及義。
不見自性差別。假說由實相不得有自性差別義已。
由四種尋思及四種如實智。於意言分別。顯現似名。

及義得入唯識觀。於唯識觀中。入何法如何法得入。但入唯量相見二法。種種相貌。名義自性差別。假說自性差別義六種相無義故。由此能取所取非有爲義故。一時顯現。似種種相貌及生故。譬如閻中藤。顯現似蛇。猶如於藤中蛇。卽是虛實不有故。若人已了別此藤義。先時蛇亂智不緣境起。卽便謝滅。唯藤智在。此藤智由微細分析虛空無實境。何以故。但是色香味觸相故。若心緣此境。藤智亦應可滅。若如此見已。伏滅六相。顯現似名及義。意言分別塵智不生。譬如蛇智。於伏滅六相義中。是唯識智。亦應可伏滅。譬

如藤智。由依眞如智故。如此菩薩。由入似義顯現。意言分別相故。得入分別性。由入唯識義故。得入依他性。及云何得入眞實性。若捨唯識想已。是時意言分別先所聞法熏習種類。菩薩已了別。伏滅塵想。似一切義顯現。無復生緣。故不得生。是故似唯識意言分別亦不得生。由此義故。菩薩唯住無分別一切義名中。由無分別智。得證得住眞如法界。是時菩薩平等。能緣所緣。無分別智生。由此義故。菩薩得入眞實性。此中說偈。

法人及法義 性略及廣名 不淨淨究竟

十名差別境

如此菩薩由入唯識觀故得入應知勝相由入此相得入初歡喜地善通達法界得生十方諸佛如來家得一切眾生心平等得一切菩薩心平等得一切諸佛如來心平等此觀名菩薩見道

復次何故菩薩入唯識觀由緣極通法爲境出世奢摩他毗鉢舍那智故由無分別智後所得種種相識爲相智故爲滅除共本阿黎耶識中一切有因諸法種子爲生長能觸法身諸法種子爲轉依爲得一切如來正法爲得一切智智故入唯識觀無分別智後

所得智者於本識及所生一切識識及相識相中由觀似幻化等譬自性無顛倒由此義故菩薩如幻師於一切幻事自了無倒於一切相因緣及果中若正說時常無偏倒
是時正入唯識觀位中有四種三摩提是四種通達分善根依止菩薩云何應見由四種尋思於下品無塵觀忍光得三摩提是暖行通達分善根依止於最上品無塵觀忍光增三摩提是頂行通達分善根依止於四種如實智菩薩已入唯識觀了別無塵故正入真義一分通行三摩提是隨非安立諦忍依止此

三摩提最後剎那了伏唯識想轉名無間三摩提應知是世第一法依止四種三摩提是菩薩入非安立諦觀前方便若菩薩如此入初地已得見道得通達入唯識云何菩薩修習觀行入於修道如佛廣說所安立法相於菩薩十地由攝一切如來所說大乘十二部經故得現前由治所說通別二境由生起緣極通境出世無分別智及無分別智後所得奢摩他毗鉢舍那智由無量無數百千俱胝大劫中依數數修習由昔及今所轉依爲大得三種佛身更修加行是聲聞見道是菩薩見道此二見道差別云何聲聞菩

薩見道應知有十一種差別何者爲十一一由境界差別謂緣大乘法爲境二由依止差別謂依大福德智慧資糧爲依止三由通達差別謂通達人法二無我四由涅槃差別謂攝無住處涅槃以爲住處五由地差別謂依十地爲出離六七由清淨差別謂滅煩惱習氣及治淨土爲清淨八由於一切眾生得平等心差別謂爲成熟眾生不捨加行功德善根九由受生差別謂生如來家爲生故十由顯現差別謂於佛子大集論中常能顯現爲攝受正法十一由果差別謂十力無畏不共如來法及無量功德生爲果故此

中說兩偈。

名義互爲客。菩薩應尋思。應觀二唯量。

及彼二假說。從此生實智。離塵分別三。

若見其非有。得入三無性。

又正教兩偈。如分別觀論說。

菩薩在靜位。觀心唯是影。捨離外塵相。

唯定觀自想。菩薩住於內。人所取非有。

次觀能取空。後觸二無得。

復有大乘莊嚴經論所說五偈。爲顯此道。

菩薩生長福及慧。二種資糧無量際。

於法思惟心決定。能了義類分別因。

已知義類但分別。得住似義唯識中。

故觀行人證法界。能離二相及無二。

若離於心知無餘。由此卽見心非有。

智人見此二不有。得住無二眞法界。

由無分別智慧人。恒平等行遍一切。

染衣稠密過聚性。遣滅如藥能除毒。

佛說正法善成立。安心有相於法界。

已知憶念唯分別。功德海岸智人至。

入因果勝相品第四

如此已說入應知勝相。云何應知入因果勝相。由六波羅蜜。謂陀那尸羅羼提毗梨耶持訶那般羅若波羅蜜。云何由六波羅蜜得入唯識。復云何六波羅蜜成入唯識果。此正法內有諸菩薩。不著富樂心。於戒無犯過心。於苦無壞心。於善修無懶惰心。於此散亂因中不住著故。常行一心。如理簡擇諸法。得入唯識觀。由依止六波羅蜜。菩薩已入唯識地。次得清淨信樂意所攝六波羅蜜。是故於此中間設離六波羅蜜加行功用。由信樂正說愛重隨喜願得思惟故。恒無休息行故。修習六波羅蜜。究竟圓滿。此中說偈。

修習圓白法。能得利疾忍。菩薩於自乘。

甚深廣大說。覺唯分別故。得無著智故。

是樂信清淨。名清淨意地。菩薩在法流。

前後見諸佛。已知菩提近。無難易得故。

何故波羅蜜。唯有六數。爲安立能對治六種惑障故。爲一切佛法生起依處故。爲隨順成熟一切眾生依止故。爲對治不發行心因故。立施戒二波羅蜜。不發行心因者。貪著財物。及至室家。若已發修行心。爲對治退弱心因故。立忍精進二波羅蜜。退弱心因者。謂生死眾生違逆若事。長時助善法加行疲怠。若已起

發行及不退弱心。爲對治壞失心因故。立定慧二波羅蜜。壞失心因者。謂對亂邪智。是故爲對治六種惑障。立波羅蜜有六數。爲一切佛法生起依處故者。前四波羅蜜。是不散亂因。次一應作二字波羅蜜。是不散亂體。由依止此不散亂故。能如實覺了諸法真理。一切如來正法。皆得生起。是故爲一切佛法生起依處。立波羅蜜有六數。爲隨順成熟一切眾生依止故者。由施波羅蜜。利益眾生。由戒波羅蜜。不損惱眾生。由忍波羅蜜。能安受彼毀辱。不起報怨心。由精進波羅蜜。生彼善根。滅彼惡根。由此利益因。一切眾生皆得調

伏。次彼心未得寂靜。爲令寂靜。已得寂靜。爲令解脫。故立定慧二波羅蜜。由此六度。菩薩善教眾生。故得成熟。是故爲隨順成熟一切眾生依止。立波羅蜜有六數。由如此義。是故應知成立波羅蜜有六數。

此六波羅蜜相。云何可見。由六種最勝。六波羅蜜通相有六。一由依止無等。謂依止無上菩提心起。二由品類無等。謂一波羅蜜略說皆有三品。菩薩皆具修行。三由行事無等。謂安樂利益一切眾生事。菩薩所行諸度。皆爲成此二事故。四由方便無等。謂無分別智。菩薩所行諸度。皆是無分別智所攝故。五由迴

向無等。謂迴向無上菩提。菩薩所行諸度。決定轉趣一切智果故。六由清淨無等。謂惑智二障永滅無餘。菩薩所行諸度。分分除二障。乃至皆盡故。施卽是波羅蜜。波羅蜜卽是施耶。有是施非波羅蜜。有是波羅蜜非施。有是施是波羅蜜。有非施非波羅蜜。如施中四句應知。餘度亦有四句。

云何說六波羅蜜如此次第。前前波羅蜜。隨順次生。後後波羅蜜故。復次前前波羅蜜。由後後波羅蜜所清淨故。

依何義立六度名。此義云何可見。於一切世間聲聞

獨覺施等善根中最勝無等故。以能到彼岸故。是故通稱波羅蜜。能破滅恚惜嫉妒及貧窮下賤苦故。稱陀。復得爲大富主。及能引福德資糧故。稱那。能寂靜邪戒及惡道故名尸。復能令得善道及三摩提故。稱羅。能滅除瞋恚及忿恨心故名羼。復能生自他平和事故。稱提。能滅除懶惰及諸惡法。名毗梨。復行不放逸生長無量善法故。稱耶。能滅除散亂故名持訶。及能引心令住內境故。稱那。能滅一切見行。能除邪智故名般羅。能緣真相。隨其品類知一切法故。稱若。云何應知諸波羅蜜修習。若略說應知修習有五種。

一修加行方法。二修信樂。三修思惟。四修方便勝智。五修利益他事。此中前四修應知如前。利益他事修者。諸佛無功用心不捨如來事。修習諸波羅蜜至圓滿位中。更修諸波羅蜜。

復次思惟修習者。愛重隨喜願得思惟六意攝。所修六意者。一廣大意。二長時意。三歡喜意。四有恩德意。五大志意。六善好意。廣大意者。若菩薩若干阿僧祇劫。能得無上菩提。以如此時爲一刹那刹那。菩薩於此時中。刹那刹那常捨身命。及等恒伽沙數世界。滿中七寶奉施供養如來。從初發心。乃至入住。究竟清

涼菩提。是菩薩施意猶不滿足。如此多時。刹那刹那。滿三千大千世界熾火。菩薩於中行住坐臥。爲四威儀離一切生生之具。戒忍精進三摩提般若心。菩薩恒現前修。乃至入住。究竟清涼菩提。菩薩戒忍等意。亦不滿足。是無厭足心。是名菩薩廣大意。若菩薩從初發心。乃至成佛。不捨無厭足心。是名菩薩長時意。若菩薩由六波羅蜜所作利益他事。常生無等歡喜。眾生得益。其心歡喜。所不能及。是名菩薩歡喜意。若菩薩行六波羅蜜。利益眾生已。見眾生於我有大恩德。不見自身於彼有恩。是名菩薩有恩德意。若菩薩

從六波羅蜜所生功德善根。施與一切眾生。以無著心迴向。爲令彼得可愛重果報。是名菩薩大志意。若菩薩所行六波羅蜜功德善根。令一切眾生平等皆得。爲彼迴向無上菩提。是名菩薩善好意。由此六意所攝愛重思惟。菩薩修習。若菩薩隨喜無量菩薩修加行六意。所生功德善根。是名菩薩六意所攝隨喜思惟。若菩薩願一切眾生修行六意。所攝六波羅蜜及願自身修行六意。所攝六波羅蜜修習加行。乃至成佛。是名菩薩六意所攝願得思惟。若人得聞六意所攝菩薩思惟修習。生一念信心。是人則得無量無

邊福德之聚。諸惡業障壞滅無餘。若人但聞尙得無量無邊福德。何況菩薩盡能修行。

云何應知諸波羅蜜差別。由各有三品。知其差別。施三品者。一法施。二財施。三無畏施。戒三品者。一守護戒。二攝善法戒。三攝利眾生戒。忍三品者。一他毀辱忍。二安受苦忍。三觀察法忍。精進三品者。一勤勇精進。二加行精進。三不下難壞無足精進。定三品者。一安樂住定。二引神通定。三隨利他定。般若三品者。一無分別加行般若。二無分別般若。三無分別後得般若。

云何應知諸波羅蜜攝義一切善法皆入六波羅蜜攝以爲彼性故彼是六波羅蜜所流果故一切善法所隨成故

云何應知諸波羅蜜所對治攝一切惑以爲彼性故爲彼生因故爲彼所流果故

云何應知諸波羅蜜功德若菩薩輪轉生死大富位自在所攝大生所攝大眷屬徒眾所攝大資生業事成就所攝無疾惱少欲等所攝一切工巧明處聰慧所攝如意無失富樂利益眾生爲正事故菩薩修行六度功德乃至入住究竟清涼菩提恒在不異故

云何應知諸波羅蜜更互相顯世尊或以施名說諸波羅蜜或以戒名或以忍名或以精進名或以定名或以般若名說諸波羅蜜如來以何意作如此說於波羅蜜修行方便中一切餘波羅蜜皆聚集助成故此卽如來說意此中說鬱陀那偈

位數相次第 名修差別攝 對治及功德

互顯諸度義

攝大乘論卷中

攝大乘論卷下

陳天竺三藏眞諦譯

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品第五

如此已說入相因果勝相云何應知入因果修差別
由十種菩薩地何者爲十一歡喜地二無垢地三明
焰地四燒然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
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云何應知以此義成立諸
地爲十爲對治地障十種無明故於十相所顯法界
有十種無明猶在爲障何者能顯法界十相於初地
由一切遍滿義應知法界於二地由最勝義於三地

由勝流義。於四地由無攝義。於五地由相續不異義。於六地由無染淨義。於七地由種種法無別義。於八地由不增減義。於九地由定自在依止義。由土自在依止義。由智自在依止義。於十地由業自在依止義。由陀羅尼門三摩提門自在依止義。應知法界。此中說偈。

遍滿最勝義。勝流及無攝。無異無染淨。

種種法無別。不增減四種。自在依止義。

業自在依止。總持三摩提。

如此二偈。依中邊分別論。應當了知。復次。此無明應

知於二乘非染汙。於菩薩是染汙。云何初地名歡喜。由始得自他利益功能故。云何二地名無垢。此地遠離犯菩薩戒垢故。云何三地名明焰。由無退三摩提。及三摩提依止故。大法光明依止故。云何四地名燒然。由助菩提法。能焚滅一切障故。云何五地名難勝。眞俗二智。更互相違。能合難合。令相應故。云何六地名現前。由十二緣生智依止故。能令般若波羅蜜現前住故。云何七地名遠行。由至有功用行最後邊故。云何八地名不動。由一切相及作意功用不能動故。云何九地名善慧。由最勝無礙辯智依止故。云何十

地名法雲。由緣通境。知一切法。一切陀羅尼。及三摩提門爲藏故。譬雲能覆如虛空。羴障故。能圓滿法身故。

云何應知得諸地相。由四種相。一由已得信樂相。於一地決定生信樂故。二由已得行相。得與地相應十種法正行故。三由已得通達相。先於初地通達眞如法界時。皆能通達一切地故。四由已得成就相。此十地皆已至究竟修行故。云何應知修諸地相。諸菩薩先於地地中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各有五相。修習得成。何者爲五。一集總修。二無相修。三無功用修。

四熾盛修。五知足修。應知於諸地。皆有此五修。此五修生五法爲果。何者爲五。一刹那刹那能壞一切羴重。依法二能得出離種種亂想法樂。三能見一切處無量無分別相善法光明。四如所分別法相。轉得清淨分恒相續生。爲圓滿成就法身。五於上品中轉增爲最上上品。因緣聚集於十地中。修十波羅蜜。隨次第成。於前六地。有六波羅蜜。如次第說。於後四地。有四波羅蜜。一漚和拘舍羅波羅蜜。六波羅蜜。所生長善根功德。施與一切眾生。悉令平等。爲一切眾生迴向無上菩提。二波尼他那波羅蜜。此度能引攝種

種善願。於未來世。感六度生緣故。三婆羅波羅蜜。由思擇修習力。伏諸波羅蜜對治故。能引六波羅蜜相續生。無有間缺。四若那波羅蜜。此度是能成立前六度智。能令菩薩於大集中。受法樂度。成熟眾生。後四波羅蜜。應知是無分別後智。攝一切波羅蜜。於一切地中。不同時修習。從波羅蜜藏經應知。此法門廣顯諸義。於幾時中。修習十地。正行得圓滿。有五種人。於三阿僧祇劫。修行圓滿。或七阿僧祇劫。或三十三阿僧祇劫。何者。爲五行願行地人。滿一阿僧祇劫。行清淨意行人。行有相行人。行無相行人。於六地乃至

七地。滿第二阿僧祇劫。從此後無功用行人。乃至十地。滿第三阿僧祇劫。復次。云何七阿僧祇劫。地前三。地中有四。地前三者。一不定阿僧祇。二定阿僧祇。三授記阿僧祇。地中有四者。一依實諦阿僧祇。二依捨阿僧祇。三依寂靜阿僧祇。四依智慧阿僧祇。復次。云何三十三阿僧祇。方便地中有三阿僧祇。一信行阿僧祇。二精進行阿僧祇。三趣向行阿僧祇。於十地中。地地各三阿僧祇。謂入住出如此阿僧祇。修行十地。正行圓滿。

有善根願力。心堅進增上。三種阿僧祇。

說正行成就。

依戒學勝相品第六

如此已說入因果修差別。云何應知依戒學差別。應知如於菩薩地。正受菩薩戒品中說。若略說由四種差別。應知菩薩戒有差別。何者爲四。一品類差別。二共不共學處差別。三廣大差別。四甚深差別。品類差別者。有三種。一攝正護戒。二攝善法戒。三攝眾生利益戒。此中攝正護戒。應知是二戒依止。攝善法戒。是得佛法生起依止。攝眾生利益戒。是成熟眾生依止。共學處戒者。是菩薩遠離性罪戒。不共學處戒者。是

菩薩遠離制罪所立戒。此戒中或聲聞是處有罪。菩薩於中無罪。或菩薩是處有罪。聲聞於中無罪。菩薩有治身口意三品爲戒。聲聞但有治身口爲戒。是故菩薩有心地犯罪。聲聞則無此事。若略說所有身口意業事。能生眾生利益。無有過失。此業菩薩皆應受學修行。如此應知共不共戒差別。廣大差別者。應知有四種。由四種廣大故。一種種無量學處廣大。二能攝無量福德廣大。三攝一切眾生利益安樂意廣大。四無上菩提依止廣大。甚深差別者。若菩薩由如此方便勝智。行殺生等十事。無染濁過失。生無量福德。



速得無上菩提勝果。復次。有變化所作身口業。應知是菩薩甚深戒。由此戒有時菩薩正居大王位。或現種種逼惱眾生。爲安立眾生於戒律中。或現種種本生。由逼惱他及逼惱怨對。令他相愛利益。安心生他信心。爲先後於三乘聖道中。令彼善根成熟。是名菩薩甚深戒差別。由此四種差別。應知是略說菩薩受持戒差別。復次。由此四種差別。更有差別。不可數量。菩薩戒差別。如毗那瞿沙毗佛略經中說。

依心學勝相品第七

如此已說依戒學差別。云何應知依心學差別。略說

由六種差別應知。何者爲六。一境差別。二眾類差別。三對治差別。四隨用差別。五隨引差別。六由事差別。境差別者。由緣大乘法爲境起故。眾類差別者。大乘法三摩提。集福德王三摩提。賢護三摩提。首楞伽摩三摩提等。攝種種三摩提品類故。對治差別者。由緣一切法爲通境智慧。如以楔出楔。方便故。於本識中。拔出一切麤重障故。隨用差別者。於現世久安住三摩提樂中。如意能於勝處受生。隨引差別者。能引無礙神通。於一切世界。由事差別者。令動放光遍滿顯示轉變往還。促遠爲近。轉麤爲細。變細爲麤。令一切

色皆入身中。似彼同類入大集中。或顯或隱。具八自在。伏障他神力。或施他辯才及憶念喜樂。或放光明。能引具相大神通。能引一切難行正行。以能攝十種難修正行故。何者爲十。一自受難修。自受菩提善願故。二不可迴難修。由生死眾苦不令退轉故。三不肯難修。由眾生作惡。一向對彼故。四現前難修。於有怨眾生。現前爲行一切利益事故。五無染難修。菩薩生於世間。不爲世法之所染故。六信樂難修。行於無底大乘。能信樂廣大甚深義故。七通達難修。能通達人法二無我故。八隨覺難修。諸佛如來甚深不了義經。

能如理判故。九不離不染難修。不捨生死。不爲生死染汙故。十加行難修。諸佛如來於一切障解脫中住。不作功用。能行一切眾生利益事。乃至窮生死後際樂修如此加行故。於隨覺難修。諸佛如來說不了義經。其義云何。菩薩應隨理覺察。如經言。云何菩薩不損一物。不施一人。若菩薩善能行施。無量無數。於十方世界修布施行相續生起。云何菩薩樂行布施。若菩薩不樂行一切施。云何菩薩行信施心。若菩薩不行諸佛如來信心。云何菩薩發行布施。若菩薩於布施中不策自身。云何菩薩恒遊戲布施。若菩薩無布

施時云何菩薩能大行施。若菩薩於施離娑羅想。云何菩薩於施清淨。若菩薩鬱波提貪恡。云何菩薩能住於施。若菩薩不住究竟後際。云何菩薩於施自在。若菩薩於施不得自在。云何菩薩於施無盡。若菩薩不住無盡中。如施經於戒乃至般若。如理應知。復有經言云何菩薩行殺生。若菩薩有命眾生斷其相續。云何菩薩奪非他所與。若菩薩自奪非他所與眾生。云何菩薩行邪淫。若菩薩於欲塵起邪意等。云何菩薩能說妄語。若菩薩是妄能說爲妄。云何菩薩行兩舌。若菩薩恒住最極空寂處。云何菩薩能住波留師

若菩薩住所知彼岸。云何菩薩能說不相應語。若菩薩能分破諸法隨類解釋。云何菩薩行阿毗持訶婁。若菩薩數數令自身得無上諸定。云何菩薩起憎害心。若菩薩於自他心地能害諸惑。云何菩薩起邪見。若菩薩一切處遍行邪性。如理觀察。復有經言佛法甚深。何者甚深。此論中自廣分別。一切佛法常住爲性。由法身常住故。一切佛法皆斷。由一切障皆斷盡故。一切佛法生起爲性。由化身恒生起故。一切佛法能得爲性。能得共對治眾生八萬四千煩惱行故。一切佛法有欲爲性。有欲眾生愛攝令成自體故。一切

佛法有瞋爲性。一切佛法有癡爲性。一切佛法凡夫法爲性。一切佛法無染著爲性。成就眞如一切障不能染故。一切佛法不可染著。諸佛出現於世。非世法所能染故。是故說佛法甚深。爲修行波羅蜜。爲成熟眾生。爲清淨佛土。爲引攝一切佛法故。菩薩三摩提業差別應知。

依慧學勝相品第八

如此已說依定學差別。云何應知依慧學差別。由無分別智。自性依止緣起境界相貌。立救難攝持伴類果報等流。出離究竟行善加行無分別智後得智功

德無差別加行無分別後得智。譬威德無功用作事甚深義故。應知依慧學差別。由依慧學差別。應知無分別智差別。無分別智自性。應知離五種相五相者。一離非思惟故。二離非覺觀地故。三離滅想受定寂靜故。四離色自性故。五於眞實義離異分別故。是五相所離智。此中應知。是無分別智。於此中如所說無分別智性中。故說偈言。

諸菩薩自性。五種相所離。無分別智性。

於眞無分別。諸菩薩依止。非心非非心。

是無分別智。非思疾類故。諸菩薩因緣。

有言聞熏習。是無分別智。如理正思惟。
諸菩薩境界。不可言法性。是無分別智。
二無我真如。諸菩薩相貌。於真如境中。
是無分別智。無相無差別。相應自性義。
所分別非他。字字相續故。由相應義成。
離言說智慧。於所知不起。於言不同故。
一切不可言。諸菩薩攝持。是無分別智。
此後得行持。爲生長究竟。諸菩薩伴類。
說是二種道。是無分別智。五度之品類。
諸菩薩果報。於佛二圓聚。是無分別智。

由加行至得。菩薩等流果。於後後生中。
是無分別智。由展轉增勝。諸菩薩出離。
得成相應故。是無分別智。應知於十地。
諸菩薩究竟。由得淨三身。是無分別智。
至勝自在故。不染如虛空。此無分別智。
種種重惡業。由唯信樂故。清淨如虛空。
此無分別智。解脫一切障。由得及成就。
如虛空無染。是無分別智。若出現於世。
非世法所染。如瘧求受塵。如瘧正受塵。
如非瘧受塵。三智譬如此。如愚求受塵。

如愚正受塵	如非愚受塵	三智譬如
如五求受塵	如五正受塵	如非五受塵
三智譬如	如未識求解	如讀正受法
如解受法義	次第譬如	如人正閉目
無分別亦爾	如人正開目	後得智亦爾
如空無分別	無染礙異邊	如空中色現
後得智亦爾	譬如摩尼天鼓	無思成自事
如此不分別	種種佛事成	非此非非此
非智非非智	與境無差別	智名無分別
佛說一切法	自性無分別	所分別無故

彼無無分別

此中無分別有三種。一、加行無分別。二、無分別智。三、無分別後智。加行無分別有三種。謂因緣引通數習力生起差別故。無分別智亦有三種。謂知足無顛倒。無戲論。無分別差別故。無分別後智有五種。謂通達憶持成立相雜如意顯示差別故。爲成立無分別智。復說別偈。

餓鬼畜生人	諸天等如應	一境心異故
許彼境界成	於過去未來	於夢二影中
智緣非有境	此無轉爲境	若塵成爲境

無無分別智。若此無佛果。應得無是處。
得自在菩薩。由願樂力故。如意地等成。
得定人亦爾。成就簡擇人。有智得定人。
於內思諸法。如義顯現故。無分別修時。
諸義不顯故。應知無有塵。由此故無識。
此無分別智。卽是般若波羅蜜。名異義同。如經言。若
菩薩住般若波羅蜜。由非處修行。能圓滿修習所餘
波羅蜜。何者非處修行。能圓滿修習所餘波羅蜜。謂
離五種處。一離外道我執處。二離未見真實菩薩分
別處。三離生死涅槃二邊處。四離唯滅惑障知足行

處。五離不觀利益眾生事。住無餘涅槃處。聲聞智慧
與菩薩智慧。差別云何應知。由無分別差別不分別
陰等諸法門故。由非一分差別。通達二空真如。入一
切所知相故。依止一切眾生利益事故。由無住差別。
住無住處涅槃故。由恒差別於無餘涅槃。不墮斷盡
邊際故。由無上差別。實無異乘勝此故。此中說偈。
由智五勝異。依大悲修福。世出世富樂。
說此不爲遠。

若菩薩於世間實有亦復可知。若菩薩如此依戒定
慧學功德聚相應。至十種自在。於一切利他事得無

等勝能云何於世間中見有眾生遭重苦難由菩薩見彼眾生有業能感苦報障勝樂果故由菩薩見如此若施彼樂具則障其生善由菩薩見彼無樂具能現前厭惡生死由菩薩見若施彼樂具則是生長一切惡法因緣由菩薩見若施彼樂具則是逼害餘無量眾生因緣是故菩薩不無如此能世間亦有如此眾生顯現此中說偈

見業障礙善 厭現及惡增 害他彼眾生

不感菩薩施

學果寂滅勝相品第九

如此已說依慧學差別云何應知寂滅差別諸菩薩惑滅卽是無住處涅槃此相云何捨離惑與不捨離生死二所依止轉依爲相此中生死是依他性不淨品一分爲體涅槃是依他性淨品一分爲體本依者是具淨不淨品二分依他性轉依者對治起時此依他性由不淨品分永改本性由淨品分永成本性此轉依若略說有六種轉一益力損能轉由隨信樂位住聞熏習力故由煩惱有羞行暫弱行或永不行故二通達轉謂已登地諸菩薩由真實虛妄顯現爲能故此轉從初地至六地三修習轉由未離障人是一

切相不顯現。真實顯現依故。此轉從七地至十地。四果圓滿轉。由已離障人一切相不顯現。清淨真如顯現。至得一切相自在依故。五下劣轉。由聲聞通達人無我故。由一向背生死。爲永捨離生死故。六廣大轉。由菩薩通達法無我故。於中觀寂靜功德故。爲捨不捨故。若菩薩在下劣轉位。有何過失。不觀眾生利益。事故過離菩薩法。與下乘人同得解脫。此爲過失。諸菩薩若在廣大轉位。有何功德。於生死法中。由自轉依爲依故。得諸自在。於一切道中。能現一切身。於世間富樂。及於三乘。由種種教化方便勝能。能安立彼

於正教。是廣大轉功德。此中說偈。

於凡夫覆真。	於彼顯虛妄。	於菩薩一向。
捨虛顯真實。	不顯現顯現。	虛妄及真實。
是菩薩轉依。	解脫如意故。	於生死涅槃。
若智起等等。	生死卽涅槃。	二無此彼故。
是故於生死。	非捨非非捨。	於涅槃亦爾。
無得無不得。		

智差別勝相品第十

如此已說寂滅差別。云何應知智差別。由佛三身應知智差別。一自性身。二受用身。三變化身。此中自性

身者。是諸如來法身。於一切法自在依止故。受用身者。諸佛種種土及大人集轉依止所顯現。此以法身為依止。諸佛土清淨大乘法受樂受用。因故變化身者。以法身為依止。從住兜率陀天。及退受生。受學。受欲塵。出家。往外道所。修苦行。得無上菩提。轉法輪。大般涅槃等事。所顯現故。諸佛如來所有法身。其相云何。若略說其相。應知有五種。此中說鬱陀那偈。

相證得自在。依止及攝持。差別德甚深。

念業明佛身。

五相者。一法身轉依為相。一切障及不淨品分依他

性滅已。解脫一切障。於一切法得自在。為能清淨性。分依他性轉依為相故。二曰淨法為相。由六度圓滿。於法身至得十種自在。勝能為相故。何者為十。一命自在。二心自在。三財物自在。此三由施度圓滿得成。四業自在。五生自在。此二由戒度圓滿得成。六欲樂自在。由忍度圓滿得成。七願自在。由精進度圓滿得成。八通慧自在。此五通所攝。由定度圓滿得成。九智自在。十法自在。此二由般若波羅蜜圓滿得成。三無二為相。由無有無二相故。一切法無所有。空相不無為相故。復次。有為無為無二為相。非惑業集所生故。

由得自在。能顯有爲相故。復次。一異無二爲相。諸佛如來依止不異故。由無量依止。能證此故。此中說偈。我執不有故。於中無依別。如前多依證。假名說不一。性行異非虛。圓滿無初故。不一無異故。不多依眞如。四常住爲相。眞如清淨相故。昔願引通最爲極故。應作正事未究竟故。五不可思議爲相。是眞如清淨自證智所知故。無譬喻故。非覺觀行處故。復次。此法身證得。云何是觸從初所得。由緣相雜。大乘法爲境。無分別智。無分別後所得智。五相修成熟。

修習於一切地。善集資糧。能破微細難破障故。金剛譬三摩提。卽此三摩提後。滅離一切障故。是時由依止轉成證得。應知此法身有幾自在。於中得自在。若略說有五自在。於中得自在。一淨土顯示。自身相好無邊音。不可見頂自在。由轉色陰依故。二無失無量大安樂住自在。由轉受陰依故。三具足一切名字文句聚等。中正說自在。由轉想陰執相差別依故。四變化改易。引攝大集。牽白淨品自在。由轉行陰依故。五顯了平等迴觀。作事智自在。由轉識陰依故。此法身應知爲幾法依止。若略說唯三。諸佛如來種種住處。

依止故此中說偈。

諸佛如來受五喜。

皆因證得自界故。

二乘無喜由不證。

求喜要須證佛界。

由能無量作事立。

由法美味欲得成。

得喜最勝無有失。

諸佛恒見四無盡。

種種受用身依止。爲成熟諸菩薩善根故。種種化身依止。爲多成熟聲聞獨覺善根故。有幾種佛法應知攝此法身。若略說有六種。一清淨類法。由轉阿梨耶識依故。由證得法身故。二果報類法。由轉有色根依故。由證得果報勝智故。三住類法。由轉受行欲塵依

故。由無量智慧住故。四自在類法。由轉種種業等攝自在依故。由於一切十方世界無閼六通智自在故。五言說類法。由轉一切見聞覺知言說依故。由能飽滿一切眾生心正說智自在故。六拔濟類法。由轉一切災橫過失拔濟意依故。由一切眾生災橫過失拔濟智自在故。如此六種類法。所攝諸佛如來法身應知諸佛法身。爲可說有差別。爲無差別。由依止意用業無異故。應知無差別。由無量正覺等事故。應知有差別。如法身受用身亦爾。由依止業不異故。應知無差別。不由依止差別故。無差別無量依止轉依故。變

化身應知如受用身。此法身應知與幾種功德相應。與最清淨四無量相應。與八解脫。八制入。十一切入。無諍三摩提願智。四無礙解。六通慧。三十二大人相。八十小相。四種一切相清淨。十力。四無畏。四無護。三念處。拔除習氣無忘失法。大悲十八不共法。一切相最勝智等諸法相應。此中說偈。

於眾生大悲。離諸結縛意。不離眾生意。
利樂意頂禮。解脫一切障。降伏世智者。
應知智遍滿。心解脫頂禮。諸眾生無餘。

能滅一切惑。害惑有染汙。常憐愍頂禮。
無功用無著。無礙恒寂靜。一切眾生難。
能釋我頂禮。於依及能依。應說言及智。
於能說無礙。說者我頂禮。故隨彼類音。
行往還出離。證知諸眾生。正教我頂禮。
諸眾生見尊。信敬調勝士。由他見能生。
淨心我頂禮。攝受住及捨。變化及改性。
得定智自在。世尊我頂禮。方便歸依淨。
於中障眾生。於大乘出離。摧魔我頂禮。
智滅及出離。障事能顯說。於自他兩利。

降邪我頂禮。無制無過失。無染濁無住。
於諸法無動。無戲論頂禮。於眾伏他說。
二惑所遠離。無護無忘失。攝眾我頂禮。
於利益他事。尊不過待時。所作恒無虛。
無迷我頂禮。於一切行住。無非圓智事。
遍知一切世。實體我頂禮。日夜六時觀。
一切界眾生。與大悲相應。利樂意我禮。
由行及由得。由智及由事。於一切二乘。
無等我頂禮。由三身尊至。具相無上覺。
一切法他疑。能除我頂禮。無繫無過失。

無羸濁無住。於諸法無動。無戲論頂禮。
諸佛法身。不但恒與如此等功德相應。復與餘功德
相應。謂自性因果業相應。行事功德相應。是故應知
諸佛法身有無上功德。此中說偈。

尊成就真如。修諸地出離。至他無等位。
解脫諸眾生。無盡等功德。相應現於世。
於三輪易現。難見人天等。

復次。如來法身甚深最甚深。此甚深云何可見。此中
說偈。

佛無生爲生。以無住爲住。作事無功用。

第四食爲食。不異亦無量。無數量一事。
最堅不堅業。無上應三身。無一法能覺。
一切無不覺。一一念無量。有不有所顯。
無欲無離欲。依欲得出離。已知欲無欲。
故入欲法如。諸佛過五陰。於五陰中住。
與陰非一異。不捨陰涅槃。諸佛事相雜。
猶如大海水。我已正應作。他事無是思。
由失尊不現。如月於破器。遍滿諸世間。
由法光如日。或現得正覺。或涅槃如火。
此二實不有。諸佛常住故。如來於惡事。

人道及惡道。於非梵行法。住第一住我。
佛一切處行。亦不行一處。於一切生現。
非六根境界。諸惑已滅伏。如毒呪所害。
由惑至惑盡。佛證一切智。諸惑成覺分。
生死爲涅槃。得成大方便。故佛難思議。
由此義故。十二種甚深應知。謂生不住業住甚深。安
立數業甚深。正覺甚深。離欲甚深。陰滅甚深。成熟甚
深。顯現甚深。菩提般涅槃顯現甚深。住甚深。顯自體
甚深。滅惑甚深。不可思議甚深。

諸菩薩緣法身憶念佛。此念緣幾相。若略說諸菩薩

依法身修習念佛有七種相。何等爲七。一諸佛於一切法至無等自在。如此修習念佛。於一切世界至得無礙無邊六通智故。此中說偈。

被障因不具。一切眾生界。住二種定中。諸佛無自在。

二如來身常住。由真如無間解脫一切垢故。

三如來最無失。一切惑障及智障永相離故。

四一切如來事無功用成。不由功用。恒起正事永不捨故。

五如來大富樂位。一切佛土最微妙清淨爲富樂故。

六如來最無染著。出現世間。非一切世法所染。如塵不能染空故。

七如來於世間有大事用。由現成無上菩提。及大般涅槃。未成熟眾生令成熟。已成熟眾生令解脫故。此中說偈。

隨屬如來心。圓德常無失。無功用能施。

眾生大法樂。遍行無有礙。平等利多人。

一切一切佛。智人緣此念。

復次諸佛如來淨土清淨。其相云何。應知如言百千經菩薩藏緣起中說。佛世尊在周遍光明七寶莊嚴

處。能放大光明。普照無量世界。無量妙飾界處。各各成立大域邊際。不可度量。出過三界行處。世出世善法功能所生。最清淨自在。唯識爲相。如來所鎮菩薩安樂住處。無量天龍夜叉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所行大法味喜樂。所持一切眾生一切利益事爲用。一切煩惱災橫所離。非一切魔所行處。勝一切莊嚴。如來莊嚴所依處。大念慧行出離。大奢摩他毗鉢舍那乘大空無相無願解脫門入處。無量功德聚所莊嚴。大蓮華王爲依止。大寶重閣。如來於此中住。如此淨土清淨顯色相圓淨形貌量處。

因果主助眷屬持業利益無怖畏住處路乘門依止圓淨。由前文句。如此等圓淨。皆得顯現。復次。受用如此淨土清淨一向淨一向樂一向無失一向自在。

復次。諸佛法界恒時應見有五業。一救濟災橫爲業。由唯現盲聾狂等疾惱災橫能滅除故。二救濟惡道爲業。從惡處引拔安立於善處故。三救濟行非方便爲業。諸外道等加行非方便降伏安立於佛正教故。四救濟行身見爲業。爲過度三界能顯導聖道方便故。五救濟乘爲業。諸菩薩欲偏行別乘未定根性聲聞能安立彼爲修行大乘故。於如此五業應知。諸佛

如來共同此業。此中說偈。

因依事意及諸行。異故世間許業異。

此五種異於佛無。是故世將同一業。

若爾聲聞獨覺非所共得。如此眾德相應諸佛法身。

諸佛以何意故。說彼俱趣一乘與佛乘同。此中說偈。

未定性聲聞。及諸餘菩薩。於大乘引攝。

定性說一乘法無我解脫。等故性不同。

得二意涅槃。究竟說一乘。

三世諸佛若共一法身。云何世數於佛不同。此中說偈。

於一界中無二故。同時因成不可量。

次第成佛非理故。一時多佛此義成。

云何應知諸佛法身非一向涅槃。非非一向涅槃。此中說偈。

由離一切障。應作未竟故。佛一向涅槃。

一向涅槃。

云何受用身不成自性身。由六種因故。一由色身及行身顯現故。二由無量大集處差別顯現故。三隨彼欲樂見顯現自性不同故。四別異別異見自性變動顯現故。五菩薩聲聞天等種種大集相雜和合時相

雜顯現故。六阿黎耶識及生起識見轉依非道理故。是故受用身無道理。成自性身云何變化身不是自性身。由八種因故。一諸菩薩從久遠來得無退三摩提。於兜率陀天道及人道中受生。不應道理。二諸菩薩從久遠來恒憶宿住命方書算計數量印相工巧等論行欲塵及受用欲塵中。菩薩無知不應道理。三諸菩薩從久遠來已識別邪正法教。往外道所事。彼爲師不應道理。四諸菩薩從久遠來已通達三乘聖道正理爲求道故修虛苦行。不應道理。五諸菩薩捨百拘胝閻浮提於一處得無上菩提及轉法輪。不應

道理。六若離顯無上菩提方便但以化身於他方作佛事。若爾則應於兜率陀天上成正覺。七若不爾云何佛不於一切閻浮提中平等出現。若不於他方出現。無阿含及道理可證此義。八二如來於一世界俱現。此不相違。若許化身成多。由四天下攝一世界。如轉輪王於一世界或一主或別主俱生。不應道理。諸佛亦爾。此中說偈。

佛微細化身。多入胎平等。爲顯具相覺。
於世間示現。

有六種因。諸佛世尊於化身中不得永住。一正事究

竟故。由已解脫成熟眾生故。二若已得解脫求般涅槃。爲令彼捨般涅槃意。欲求得常住佛身故。三爲除彼於佛所有輕慢心故。爲令彼通達甚深眞如法。及正說法故。四爲令眾生於佛身起渴仰心。數見無厭足故。五爲令彼向自身起極精進。由知正說者不可得故。六爲令彼速得至成熟位。向自身不捨荷負極精進故。此中說偈。

由正事究竟。爲除樂涅槃。令捨輕慢佛。
發起渴仰心。令向身精進。及爲速成熟。
諸佛於化身。許非一向住。

爲度一切眾生。由發願及修行。尋求無上菩提。一向般涅槃。此事不應道理。本願及修行相違無果故。復次受用身及變化身無常故。云何諸佛以常住法爲身。由應身及化身恒依止法身故。由應身無捨離故。由化身數起現故。如恒受樂。如恒施食。二身常住。應如此知。若法身無始時無差別無數量。爲得法身不應不作功用。此中說偈。

諸佛證得等無量。是因眾生若捨勤。
證得恒時不成因。斷除正因不應理。
阿毗達磨大乘藏經中名攝大乘此正說究竟。

攝大乘論卷下

音釋

卷上

諜

諜同書版也

鑣

標馬御外鐵

頽

危上聲靜也

紇

厄

紕

上被下吻繆也亂也

駘

台驚馬也

燭

爵火炬也

卷中

鞞

佛略

此云方廣或作毗佛略

些

子口毀也

卷下

楔

屑

闕

礙同

拘胝

此云百億胝音脂

